

证券代码：835877

证券简称：ST 诺克特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更正概述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相关内容进行差错更正。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鲁舜证审字[2026]第 0101 号）。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差错更正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 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一）应收款项融资-安徽中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保理业务办理：2024年11月15日，本公司与安徽中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商业保理合同》（有追索权），将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价值23,720,875.00元的应收账款办理保理融资，融资金额1900万元，保理期限为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2月26日，此时该笔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为16,922,396.69元。2.发现减值迹象：2024年12月，本公司通过结合应收账款组合分类、信用政策、期后收款情况，判断该应收账款方无还款计划及还款意愿，该笔应收账款不具备可收回性，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3.提前归还保理款：2025年2月19日（保理期限内），因本公司当时账户异常，向修正药业集团长春高新制药有限公司借款1900万元，提前全额归还保理款项1900万元，并收回该笔应收账款的完整债权。4.错误计提坏账：截止2025年4月30日（当年的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发现该笔应收账款已通过提前归还保理款方式收回，且该笔应收账款在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全额减值，减值金额为16,922,396.69元，此前按照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进行披露并按1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1,692,239.67元，2024年少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5,230,643.021元，少记信用减值损失15,230,643.021元，导致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二）应收账款-深圳市恩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应付账款审计调整：2021年11月至12月期间，本公司向深圳市恩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赞公司）采购货物辅酶Q10干菌丝两批共计584,734.00KG，金额共计20,779,352.66元，2022年年初仓库验收时发现部分货物因质量不合格，其中不合格品采购金额为2,064,292.58元，仓库未及时进行退库处理，直到2022

年9月，仓库才进行退库，因中间原材料收发频繁，仓管误操作为将此时仓库的恩赞公司货物全退，其中退辅酶 Q10 干菌丝粉 372,223.00KG，退银杏叶 30,647.00KG，金额共计-12,262,055.00 元，因退库单据仅标注数量，未标注单价金额，会计并未取得预计货物的货物金额明细，入库单上的数量也未与实物比对，会计记账为应付账款-恩赞公司，贷方发生额-12,262,055.00 元，导致多记应付账款借方发生额 10,197,762.42 元，导致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

2.未计提逾期利息：本公司后因合同纠纷与恩赞公司发生法律诉讼，2024年10月孝昌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判决书(2023)鄂 0921民初 3578 号)，2025年3月11日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民事判决(判决书(2024)鄂 09 民终 3450 号)，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2025年4月30日为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恩赞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诺克特公司支付货款 33,147,690.95 元及以 33,147,690.95 元为基数的逾期付款利息(自 2023 年 9 月 8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3.45%计算)。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日)，2024 年度逾期利息为  $33,147,690.95 \times 3.45\% / 360 \times 480 = 1,524,793.78$ ，本公司未对 2024 年的逾期利息进行追溯调整，2024 年少记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524,793.78 元，少记应收账款 1,524,793.78 元，导致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应用指南，企业应当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诉讼案件结案，法院判决证实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现时义务，需要调整原先确认的与该诉讼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或确认一项新负债。若判决所涉诉讼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存在未决状态(侵权/违约事实已发生)，期后判决属于调整事项，需对年报进行追溯调整。

(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审计调整：2023 年经审计调整，将预付账款中的 20 笔预付账款借方余额共计 3,677,773.42 元，孝昌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孝昌公司)的应付账款借方余额 801,615.37 元(计算公式： $5,800,000.00 - 4,212,128.00 - 2,389,487.37 = -801,615.37$ )，两项共计 4,479,388.79 元转入在建工程，2023 年年报披露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4,479,388.79 元。

2.在建工程情势变更-孝昌公司：经核查，孝昌公司的应付款项系大建康园的工程款项，该工程已于 2018 年 7 月竣工转为固定资产，该项目初始工程款

为 6,388,376.95 元；2024 年 9 月，双方就该项目完成最终结算，扣除税款后按 58,000,000.00 元(不含税)结算。本公司于 2025 年支付孝昌公司 50 万元，按实际金额计算期末应付账款挂账 1,087,872.00 元（计算公式： $5,800,000.00-4,212,128.00-500,000.00=1,087,872.00$ ）。因在建工程的情势发生变更，原 2023 年审计调整倒轧出的 801,615.37 元已不复存在，但 2024 年度并未做账务处理，导致 2024 年在建工程多计 801,615.37 元，2024 年度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同时，对应孝昌公司的原预付账款借方余额 2,389,487.37 元，本应于 2024 年结算工程款时计入营业外支出，但会计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预付账款多计 2,389,487.37 元，营业外支出少记 2,389,487.37 元，造成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

3.在建工程-部分预付款已结算：经查证，账上 20 笔预付账款中的 6 笔款项（明细如附表一所示），对应的工程/服务在以前年度已结转，转为固定资产或费用化的金额为 1,229,455.00 元，其中转为固定资产的 3 笔，金额共计 1,026,065.00 元，预付款已结转冲销，期末已无余额，属于审计的错误调账，其中费用化的 3 笔，金额共计 203,390.00 元，属于公司未冲销对应的预付款，导致在建工程中漏转出 203,390.00 元，导致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现错报。其余 2,448,318.42 元（计算公式： $3,677,773.42-1,229,455.00=2,448,318.42$ ）未转为固定资产或费用化处理，因缺少发票等要件仍挂账于在建工程中。

（四）三方抵账 2023 年度审计调整时，将深圳市恩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恩赞”）与华润随州医药公司进行了三方抹账处理，其中，深圳恩赞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6,296,920.15 元与华润随州医药公司的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26,296,920.15 元进行等额抵消。经查实，三方未达成三方协议，导致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经查实，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三方仍未达成三方协议，即深圳市恩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少记 26,296,920.15 元，华润随州医药公司应付账款少记 26,296,920.15 元，导致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

或有诉讼已结案 2024 年 7 月，孝昌县志合装卸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个人-冷志合与本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已结案，湖北省孝昌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4）鄂 0921 民初 1060 号、（2024）鄂 0921 民初 1061 号），双方达成协议，本公司欠孝昌县志合装卸有限公司工程款

2068998.32 元，欠冷志合工程款 2528111.52 元，两项共计 4594109.84 元，而本公司在 2024 年度，并未做账务处理，原 2024 年期末对冷志合应付账款余额为 4,155,145.18，与法院判决形成的差额 438,964.66 元（4,155,145.18-4,594,109.84=-438,964.66），未计入营业外支出，导致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理为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差错更正。

##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2-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600,355, 956.16	10,197,7 62.42	610,553, 718.58	1.70%

负债合计	352,398, 616.95	10,197,7 62.42	362,596, 379.37	2.89%
未分配利润	-109,259, 436.08	0	-109,259, 436.08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766, 165.19	0	246,766, 165.19	0%
少数股东权益	1,191,17 4.02	0	1,191,17 4.02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957, 339.21	0	247,957, 339.21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2.94%	0.05%	2.9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75%	0.03%	1.78%	-
营业收入	191,847, 339.2	0	191,847, 339.2	0%
净利润	7,849,36 8	0	7,849,36 8	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7,287,66 9.68	0	7,287,66 9.68	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4,337,50 8.35	0	4,337,50 8.35	0%
少数股东损益	561,698. 32	0	561,698. 32	0%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和2023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528,962, 722.88	36,494,6 82.57	565,457, 405.45	6.90%
负债合计	276,703,	36,494,6	313,197,	13.19%

	273.36	82.57	955.93	
未分配利润	-104,764, 520.48	0	-104,764, 520.48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261, 080.79	0	251,261, 080.79	0%
少数股东权益	998,368. 73	0	998,368. 73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259, 449.52	0	252,259, 449.52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78%	0.02%	1.8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0.63%	0.01%	0.64%	-
营业收入	169,444, 979.64	0	169,444, 979.64	0%
净利润	4,302,11 0.31	0	4,302,11 0.31	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4,494,91 5.6	0	4,494,91 5.6	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1,599,31 8.83	0	1,599,31 8.83	0%
少数股东损益	-192,805. 29	0	-192,805. 29	0%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和2024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525,255, 131.06	5,781,55 4.36	531,036, 685.42	1.09%
负债合计	317,179, 470.94	22,315,3 69.63	339,494, 840.57	6.94%

未分配利润	-148,467, 471.06	-16,533,8 15.27	-165,001, 286.33	-1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558, 130.21	-16,533,8 15.27	191,024, 314.94	-7.97%
少数股东权益	517,529. 91	0	517,529. 91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075, 660.12	-16,533,8 15.27	191,541, 844.85	-7.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21.06%	-6.18%	-27.2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1.44%	-4.91%	-26.35%	-
营业收入	63,521,5 78.73	0	63,521,5 78.73	0%
净利润	-44,183,7 89.4	-16,533,8 15.27	-60,717,6 04.67	-37.4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43,702,9 50.58	-16,533,8 15.27	-60,236,7 65.85	-37.8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44,570,4 66.93	-16,533,8 15.27	-61,104,2 82.20	-37.10%
少数股东损益	-480,838. 82	0	-480,838. 82	0%

###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

审计机构：-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 五、备查文件

《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